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

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30日本校第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達成社團活動的教育目標，使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能更公平公開，促使社團有計畫的推展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社團，須經本校核可成立者為限。

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包含向政府或民間單位申請經費，亦得向學校申請補助。

第四條 社團舉辦合於下列事項之活動，可向學校申請專案補助：

- (一) 執行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。
- (二) 協助學校舉辦利於同學學習之大型活動。
- (三) 學生會所舉辦之全校性活動。
- (四) 各社團基於屬性及發展之需要，且為維持社團正常運作，非以專款補助不能實現者。
- (五) 寒暑假社團所辦理之三天以上社會服務活動。
- (六) 曾經連續二年以上為專案活動者。

第五條 學校補助各項專案，得視其性質、類別、需要、參與人數，參酌學生會專案補助費之額度，就其不足之處酌予補助，並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(以下簡稱生動組)依當年度預算情形，依下列標準審查補助額度：

- (一) 研討會、研習營、演講及座談活動；各社團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補助講座費用。
- (二) 學校遴薦參加之研習活動，報名費得全額補助，但以實際參加核實申報。
- (三) 執行學校委辦之校內專案活動，如全校學生迎新活動、社團博覽會、校慶、畢業典禮系列活動、文藝季、文化週及畢業舞會等活動，得參酌其歷年活動成效及規模，審核其計畫後，酌予補助。
- (四) 學生會所主辦之全校性活動，除依財務處理準則之預算外，得申請學校補助，依其活動性質，每學年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1、學生手冊：以新臺幣(以下同)八千元為上限。
 - 2、演唱會、舞會：每學期各一場為限，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 - 3、大型專業講座：每年以一場為限，以五千元為上限。
 - 4、全校社團負責人研習、幹部訓練活動，依教育部規定以三天二夜為限，並應簽准後始得辦理。
- (五) 競賽活動：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性、地區性、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活動，含藝文、音樂競賽、體育性社團之球類競賽，以及主辦各類型競賽活動。
 - 1、參加校際性競賽以三千元為上限，區域性以五千元為上限、全國性以一萬元為上限，國際性競賽活動視競賽內容而定，另案

簽准後予以補助。

2、主辦各項競賽活動：補助報名費、裁判費（評審費）、手冊印刷費、獎品費、音響租借費、車資及住宿等活動費用，校內以二千元為上限；區域性以五千元為上限；全國性以三萬元為上限。

(六) 康樂活動：包含期初發表會、期末發表會、成果發表、校際性活動、系學會活動或聯合活動。

1、靜態成果發表：以作品展覽為主，以五千元為上限。

2、動態成果發表：依活動成效及規模而定，以一萬元為上限。

3、校際性活動：二所學校以上報名參加，學術論文活動不予補助，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。

4、全系大型活動或系學會聯合活動，具有系、院之特色且具教育意義者，以其歷年辦理成效及規模大小而定，並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。

5、其他康樂性社團活動：視其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數多寡，並審核計畫酌予補助，以五千元為上限。

(七) 社會服務：包含營隊服務、非教育部專案之帶動中小學或與結合社區所辦之活動。

1、國中小營隊服務、帶動中小學：依其收費情形及規模，以五千元為上限。

2、有社區民眾參與，屬公益性活動，依其收費情形及規模，以一萬元為上限。

3、其他服務性活動：以符合社團宗旨為主，以三千元為上限。

(八) 課程研習：社團得聘請校外講師演講、開設研習課程、校外參訪、社團內部幹部訓練等符合社團宗旨之課程。

1、演講、研習課程支付講師費、交通費，以二小時為限，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
2、校外參觀訪問活動：符合社團宗旨且具有教育意義，補助保險、交通費為主，以二千元為上限。

3、各社團辦理內部幹部訓練活動：以五千元為上限。

(九) 帶動中小學社團、寒暑假出隊服務：除依教育部、青輔會之計畫規定配合補助外，得依其活動規模、預期成效，審核其計畫後，並另案簽准後予以補助。

第六條 社團為出版刊物，可申請經費補助，依其發行宗旨，對象及內容，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概分如下：

(一) 全校性刊物（報紙、雜誌型）：以五千元為上限。

(二) 各學會學術性刊物：視其出版計劃酌予補助，並以補助二千元為上限。

第七條 各性質社團活動未有標準者，以活動屬性相近之補助標準為原則；因特殊情形，臨時辦理之重大活動，為鼓勵社團發展，非專款補助不能實現者，

得另案簽請校長核准，不受第五條、第六條規定標準之限制。

第八條 凡受補助之社團活動，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並於規定時限內核銷，若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時，則列入下學期審查社團補助之依據。

第九條 下列社團活動及具有下列情事，不予補助：

- (一) 社團的社課活動、迎新、送舊、聯誼等活動。
- (二) 與社團宗旨不符合之活動。
- (三) 有對校外營利性質之活動。
- (四) 從事校內、外各種非法活動者。
- (五) 學期初應繳資料、活動申請資料、經費核銷資料，逾期繳交達二次或未繳之社團。
- (六) 生動組前學年召集之各項重要會議有二次以上無故不到之社團。

第十條 申請程序：各社團需在活動二週前，備妥報告書、企劃書，經生動組承辦人初審及組長複審後，再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。

第十一條 核銷程序：活動後二週內，檢附活動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等報核資料經審核無誤後，活動負責人始得領取補助經費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